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7
董事會報告	28-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法律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46,999	463,795	423,494	342,144	542,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2,522	2,782	(10,024)	2,226	14,06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92.88	0.66	(1.68)	0.37	2.3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743	18,011	12,645	10,955	4,220
使用權資產	-	-	-	-	20,011
商譽	-	-	-	-	4,095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503	-	-	-	-
貿易應收款項	41,008	55,456	49,548	45,334	53,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3	12,792	4,803	6,889	13,704
可收回稅項	-	-	3,536	1,5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54	25,420	30,643	20,159	31,0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1,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44	17,059	28,640	33,448	40,154
流動負債	86,780	86,686	63,456	46,832	71,516
流動資產淨值	23,342	24,041	53,714	60,589	67,5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085	42,052	66,359	71,544	95,851
股本	-	380	6,000	6,000	6,000
儲備	28,695	27,697	50,916	52,830	66,892
	28,695	28,077	56,916	58,830	72,892
非流動負債	12,390	13,975	9,443	12,714	22,959
	41,085	42,052	66,359	71,544	95,851

致各位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萬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萬成於香港提供清潔服務超過三十年，躋身全港規模最大的清潔服務公司行列。我們在為全港居民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對此深感自豪。我們致力維持並鞏固我們在清潔服務業中的領導地位。作為一個擁有共同目標的盡責團隊，我們相信團結一致、追求增長以及再闢新高峰乃萬成的成功之道。

我們的業務全面覆蓋一系列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包括於香港為街道、樓宇、巴士及渡輪提供清潔解決方案，以至廢物管理服務、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於本年度，萬成繼續增加市場滲透率，成功取得各個行業新舊客戶的新合約。客戶授予這些合約，反映我們的優質服務以及我們遵照客戶的嚴謹要求獲得肯定，進一步擴大萬成在業界的影響力。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及私營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爭取業界各項潛在項目。在致力發掘更多商機，以及盡最大可能擴大我們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

我們的僱員乃是最寶貴的資產，萬成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為僱員安排職業安全、營運及監督技能的培訓。與此同時，為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持續努力，強化資訊及通訊科技。

儘管經濟在近期的社會動蕩、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以及中美關係緊張的情況下不甚明朗，但受惠於兩年期街道清潔合約續期的需求增長而可能帶來的貢獻，加上新收購的物業管理公司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相信萬成來年整體收入將會持續穩步上揚。

萬成於2019年10月2日完成對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的收購。祈德仁從事管理香港多處住宅與工業樓宇、停車場及商業中心。我們相信收購祈德仁將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讓萬成透過祈德仁的客戶網絡，擴展及發展其清潔服務，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從而擴大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及提高盈利能力，以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萬成將繼續尋找其他商業及投資機會，使其產品及服務更趨多元，擴闊客戶基礎，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為本集團所取得成就作出持續貢獻的團隊深表由衷的感激。本人亦真誠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及信任。展望未來，我們將與全體持份者攜手共進，保持並加強我們在清潔服務業的地位。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2020年6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全港18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的收入約542,300,000港元，創下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8.5%。此增長主要歸因於若干主要的新合約。本年度我們繼續採用提升營運效率與更好地運用資產的策略，同時利用新科技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體驗。這些策略性的努力讓我們得以鞏固全面的營運方式，尤其側重於創造營運方面的經濟利益及優化工作表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六份街道清潔服務的大額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735,600,000港元，包括有關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

與此同時，我們主動識別投資機會，尤其是可能為我們現時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投資，旨在為日後擴張尋找新的收入來源。收購祈德仁是本集團策略性擴張的里程碑。祈德仁現時的客戶網絡將讓本集團得以同時擴張及發展清潔解決方案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潛在客戶。於本年度，祈德仁為本集團自2019年10月起計六個月期間貢獻收入約4,052,000港元，並導致虧損約352,000港元。

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及我們的工作環境。為應對傳染病的威脅及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儘管物資短缺，我們仍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消毒工具以及日常清潔及消毒物資，並加強推廣預防傳染病及工作指引。

展望

展望未來，在近期社會動蕩、環球經濟不景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下，香港經濟將維持不穩，而本集團的營運或難以避免遇上困難。然而，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致力從之前並未使用我們服務的各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更多新標書。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車隊管理團隊)，我們認為已準備就緒承接更多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一如本集團般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的清潔服務供應商。除擴大我們的政府業務外，我們將發掘並把握私營客戶的新商機以擴大客源，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長遠而言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我們將會大力投資，購置新的重型特別用途車輛以及自動化清洗機械及裝備，以應付業務擴張，提升能力，承接更多新標書。

未來，我們將充分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繼續緊貼商業及科技新趨勢，以協助我們的業務營運，達至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守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宗旨，將會制定新的業務策略及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服務質素。立足香港，探索內地，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42,305,000港元(2019年：約342,144,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0,161,000港元，增幅為58.5%。

有關增加主要來自街道清潔解決方案的多份新合約。該等新合約來自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包括：(i)於2019年5月起向荃灣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ii)自2019年6月起向深水埗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iii)自2019年10月起向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及(iv)自2020年3月起向黃大仙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該等新合約貢獻收入約240,137,000港元以抵銷於本年度到期的三份政府合約(分別為屯門區、粉嶺北區及全港機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收入減少約46,939,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46,000港元增加約32,382,000港元或118.4%至報告期間的約59,728,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1.0%，增幅約為3.0%。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部分私營合約及政府合約項目毛利率較佳，以致貢獻收入增加。該等毛利率較佳的項目主要源自本年度內客戶重複落單；及(ii)團隊致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減少物料浪費及過剩勞動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1,000港元減少約1,01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46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數目的特別用途車輛所得的非經常性收益，而報告期間出售特別用途車輛所得收益金額較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若干新獲取合約帶來的收入增長，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相應增加。有關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93,000港元，上升約14,333,000港元至約39,82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付款；ii)新購置特別用途車輛的折舊開支及相關汽車開支；及iii)新獲得合約的保費。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7,000港元增加約1,068,000港元或72.8%至報告期間的約2,53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融資租賃項下的已付利息增加，原因是融資租賃下購入34輛新車輛，以應付新獲取合約的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的資本貢獻來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96倍，而於2019年3月31日為2.29倍。流動比率逐步下降是由於(i)為支付薪金而產生的額外借款；(ii)即使我們已實行限制性信貸政策，私營客戶的結算期仍然較長；及(iii)因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車輛數目增加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19年3月31日的約22,673,000港元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40,539,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我們就我們所擁有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本年度，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0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20,358,000港元(2019年：約7,378,000港元，誠如融資租賃負債項下所列示)，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7%(2019年：約26.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整體風險敞口，並充分利用財政資源協助商業營運，達至可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72,892,000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20年3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額為31,027,000港元(2019年：約為20,15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身傷害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過往年度發生的四宗交通事故，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年報日期，其中一項索償正處於和解中。和解金額將涵蓋在第三方保險政策內。另外三宗關於其餘索償法律訴訟乃針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總額預計約6,16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該等損害賠償將獲得相關第三方保單的充分承保。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了收購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0,539,000港元(2019年：22,673,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212,800,000港元(2019年：110,743,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6,861,000港元(2019年：約10,055,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53,054,000港元(2019年：約24,775,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簽署的公司擔保，及(ii)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租賃承擔金額約為20,358,000港元(2019年：約7,378,000港元，誠如融資租賃負債項下所列示)，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3,873名僱員(2019年：2,334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2,004,000港元(2019年：約277,547,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資助參加培訓課程。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概無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0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償付貸款；(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i)已使用約3,438,700港元用於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於2020年3月31日，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58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黃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服務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黃萬成先生曾就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30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副主席。

黃志豪先生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於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79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37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彼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歐陽天華先生，58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並曾於香港之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任財務經理。歐陽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具逾30年核數、財務及管理之經驗，彼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歐陽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歐陽先生於2014年3月11日獲委任，現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59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毅鑫先生，44歲，於2010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2012年4月1日晉升為營運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陳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4年10月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於宏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擔任管工，並於2001年1月擔任監督。其於2010年6月離開該公司，離任前擔任合約經理。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於寶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督。

陳先生於1999年9月14日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授予電氣技工證書。彼亦於1998年7月16日獲環保工程商會吊船操作證書委員會頒發吊船(懸空工作台)操作員證書，並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的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周佩英女士，41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英文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黃志明先生，55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黃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汽車技師。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3月10日生效。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工會會員。彼於1995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唐先生於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家業務遍佈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擔任要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營運、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訂立基本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審核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及審慎監管。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擔任。

黃創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監察整體管理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黃萬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規定，本年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歐陽天華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必要時可安排額外的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可在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觀點，而重大決定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才被採納。被認為在擬定的交易或待討論的問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本年度，本公司曾召開8次正式會議。於本年度各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7/7	1/1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7/7	1/1
黃志豪先生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7/7	1/1
歐陽天華先生	7/7	1/1
招家煒先生	7/7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指示、治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承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發展、物料採購、處置及資本投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的責任。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向高級管理層授予權限及職責。重大事宜仍將由董事會負責，其將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向各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之間的關係

黃創成先生是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和黃志豪先生的叔父，而黃志豪先生是黃萬成先生之子。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志豪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將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3月20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三年期限」），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該委任函將於三年期限存續期間始終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有關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不論何種原因不再成為本公司董事而終止委任，否則在三年期限屆滿後，該委任函將按每年基準持續續期，且續期最長不超過三年。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一直安排及資助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及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的掌握不斷更新，並獲得相關法規及條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化相關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關於 上市公司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責的 培訓	閱覽有關 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及 相關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 材料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	✓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	✓
黃志豪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	✓
歐陽天華先生	✓	✓
招家煒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四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獨立審閱及監管、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草擬本。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於本年度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李伯仲先生	4/4
歐陽天華先生	4/4
招家煒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萬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家煒先生及李伯仲先生。招家煒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段的方法，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及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亦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透過評估(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參考彼等的相關責任；(ii)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iii)現行市況，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萬成先生	2/2
招家煒先生	2/2
李伯仲先生	2/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本集團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組別列示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10(b)。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關於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其負責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在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角度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集團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資歷、業務及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承擔及為董事會流程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並將每年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合適。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本集團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規定提名董事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

於作出有關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任何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以下（但不限於）因素：

- 候選人的技能、專業知識、能力、經驗、教育及專業資格、背景及其他個人特質，而最能與董事會相輔相成，並擴大董事會整體的技能及專長；
- 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的能力；
- 對本公司業務投入充分時間、精力及關注的承諾；
- 信譽；
- 支持及協助管理層並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

倘建議委任某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有關候選人在個性及判斷方面應具獨立性，並應能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提名過程及程序

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過程及程序載列如下：

- 如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增補或替代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提名委員會應經參考上文所載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釐定委任的合適候選人；
- 在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評估及審閱候選人的貢獻及整體表現，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彼是否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及
- 就任何由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成為董事。

提名政策將不時受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其效力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規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述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1/1
李伯仲先生	1/1
招家煒先生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對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調查結果、決策及／或建議。就其職權範圍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 (b) 就風險管理以及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c)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法律制裁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d) 不時檢討、評估及更新有關風險控制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風險管理以及與營運單位的溝通與合作；
- (e) 檢討需要由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 (f) 評估需要董事會檢討的主要決定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主要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就此提出意見；
- (g) 評估主要投資及融資項目的風險以及有關資本運營的問題，並就所作決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h) 檢討及審批根據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法律受若干經濟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及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實施。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監察及風險紓緩範疇，同時亦討論及審閱富信會計師事務所(「富信」)及俊耀顧問有限公司共同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當中識別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措施。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的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創成先生	1/1
李伯仲先生	1/1
歐陽天華先生	1/1

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定內幕信息。董事會保持該等資料的保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進行適當傳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確認其有責任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財務資料以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健全的控制環境、適當的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及嚴密監控，由管理層每兩個月對其進行檢討及提升。各項檢討覆蓋12個月之滾動期間。

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努力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根據以下標準對風險進行評估：

- 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
- 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風險評估，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本集團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以完全避免或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本集團可制定及實施減低風險計劃，以將風險的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及
- 維持風險水平：本集團可確定風險屬本集團可接受水平，故毋須採取任何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專注於管理以下風險：

(i) 人力資源風險

鑒於人才競爭日趨熾熱，加上環境清潔行業的勞動市場緊張，本集團在招攬及挽留員工以維持業務方面遇上困難。

因此，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

- 開發計劃使現有及未來人力資源需要與業務策略相匹配；
- 定期審閱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
- 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或提供財務支援以出席認可的專業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內部值班制度，確保業務營運獲足夠人員支持；及
- 改善僱主品牌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ii) 業務及營運風險

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面臨若干業務及營運風險：

- 快速轉變的市場及技術；
- 本地企業間競爭日趨激烈；
- 有關政府規例及政策迅速變化；
- 發生工作相關意外；
- 網絡安全威脅；及
- 與員工相關的潛在欺詐及貪污行為。

為管理業務及營運風險，我們已制定營運程序並執行措施，其中包括：

- 與最新技術發展與時並進，如自動化廠房及機器技術進步以及人工智能發展；
- 實施客戶關係管理計劃，增加了解客戶需要、刺激銷售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設計業務可持續性及危機管理計劃；
- 在我們新收購的專用車輛用於抵押貸款融資時，檢查及重新計算還款時間；
- 定期審閱為本集團員工、業務及物業投保的保險覆蓋是否足夠；
- 採用信息安全指引以(i)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信息系統；及(ii)透過維護系統數據備份來降低因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引致的營運風險；
- 透過身份辨識、保留記錄、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教育與培訓，以加強反洗黑錢監察工作；
- 採納員工手冊，其中載列本公司對僱員行為守則的規定，並包含內部報告指南，以報告僱員的不當行為、欺詐及其他可疑活動(如有)；及
- 確保員工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誠信及問責性，並教育員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重要性。

(iii) 金融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承受一系列金融風險，包括：

- 與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 流動性風險；及
- 利率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為浮息銀行貸款)。

因此，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管理以上金融風險：

- 對準客戶(香港政府部門除外)進行全面信貸評估；
- 要求規模較小的企業即時付款；
- 每週檢討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每名現有客戶在相關信貸期內付款，從而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
- 設定銀行存款／貸款的風險限額以降低集中風險；
- 進行存款時，選用財務實力雄厚及／或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
- 與銀行及中介公司維持緊密關係；
- 管理存款及貸款的到期情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
- 設立及保持債務融資渠道多元化；
- 維持充裕的現金緩衝以應付業務營運於未來數月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致力維持相對保守的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滿足任何流動資金需求方面並無出現任何現金短缺。

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致力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目前，本集團內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更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本集團委聘富信評估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於本年度，富信對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問，審閱內部控制手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調查結果已作出概述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根據有關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本年度，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非審核服務	346
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	846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委任的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唐先生擁有所需資格及經驗，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本公司將資助唐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自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6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本集團有利潤而沒有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及業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分派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市場氣氛及情況；(iii)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iv)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v)任何未來擴展計劃的任何現金需要；(vi)本集團任何貸款人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vii)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及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並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應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隨時對股息政策作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更新、修訂及/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及鳳凰廳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寄發予股東。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就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提出的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兩名或以上成員於本公司香港總部提交指明股東大會目標並經請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函，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請求者於提交要求函的日期須至少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資本的十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並未在提交要求函日期後的21日內妥為著手召開擬於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人士所有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於提交要求函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以該等方式召開任何會議，以及請求者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有意提呈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有權直接向董事會詢問。彼等須提供書面形式的詢問，附上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並將之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提請公司秘書注意。本公司的營業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載列如下。

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電子郵件地址： info@manshing.com.hk

投資者與股東的關係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力求提升公開度和透明度。因此，本公司已建立起多種溝通渠道以確保隨時且及時地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透過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定期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讓其股東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了機會，供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就本集團的事務及整體業績以及其未來的發展進行直接交流並交換意見。

可從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下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以向其提供更多機會了解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以及煙熏等服務)。

分部資料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及經營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第61至118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影響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度第5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努力宣揚其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致力推動環境保護，並將我們營運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提供服務期間已採取措施，實現我們的環境目標。本集團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如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使用環保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以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發生重大不合規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本集團招募僱傭條件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員工。本集團專注透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大量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

本集團亦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的重要性。因此，管理層與業務夥伴在適當時候維持良好溝通、交流意見及分享商業最新資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業務夥伴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主要風險

(1) 業務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將削減原本已低的業務純利潤率。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可以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以終止投標合約。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投標建議書的競爭力。倘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利潤率或有下降可能。

我們面臨的另一個風險是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我們提供的服務之數量及／或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在相若水平上自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類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完全無法獲得業務。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月度管理及會計報告、資本架構及其他以本集團內部所有至關重要的經營數據作支撐的主要比率分析。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將根據需要採取措施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

(3)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取充分程序，防止本集團承受將損害我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本集團聘請顧問及專業顧問，讓我們了解香港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環境、勞工及保險及營運發展。

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政策，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或內幕信息。

(4) 營運風險

本集團加強了營運風險(如不適當的材料採購、人力資源使用效率、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效率)的測量程序。董事會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屬高效及有效，並減低經營風險。

主要項目及事件

本年度，本集團開展的主要項目及所發生的主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2. 參與者身份**

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3. 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多股份數目須總計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日期(2017年4月13日)後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 4. 釐定行使價基準**

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因根據股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 | | |
|-----|--|---|
| 6. | 接納時間 |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及須或可作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接入貸款的時間 | 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 8. | 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
| 9. | 權利屬承授人 |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
| 10. | 計劃的餘下期限 |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3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緊隨該計劃第十週年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前終止。 |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於本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一同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4月13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已於2020年4月12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承租人而訂立。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A

於2018年5月11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20,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2020年4月24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續簽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月租為24,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

租賃協議B

於2017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10,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2019年7月23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續簽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B，月租為11,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

顧問協議

於2019年10月2日，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與盧永強先生(附屬公司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訂立協議，根據互相協定條款按每月服務費3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1.6%。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4.9%。

同時，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款項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9.1%。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該等委任函將於整個三年期內持續保持有效，除非或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須於三年期屆滿後按年重續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志豪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上述有關董事福利之條文於本年度生效，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有關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位，自2019年10月23日起生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2019年10月23日起生效。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正天恆審核，而中正天恆任滿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深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指定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3至27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有關重大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行政總裁

黃萬成先生

2020年6月23日

萬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內容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業務。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並披露本公司管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方針的資料及數據。我們相信，本報告讓我們的持份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有關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策略及進展。

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報告已於2020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是制定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策略、闡明本集團方針、評估重要性以及訂立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本集團的關鍵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員工、管理層及股東。本集團透過調查、與股東討論或溝通，瞭解其意見及回應其需要及期望，同時評估及優先考慮股東的提議，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最終致力為股東、社會及公眾整體創造價值。

根據持份者參與，本集團識別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及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持份者的提議，並使本集團關注行動、表現、成就及報告的重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相關及必須披露的資料。

A. 環境保護

排放物

萬成致力於業務模式及營運中策略性加入綠色元素，並訂立清晰的目標，力求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作為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我們相當依賴大型車隊及機器。萬成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致力於控制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到水和土地以及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有害和非有害廢物。於報告期內，萬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的空氣污染排放物主要來自大型車隊。因此，萬成已整合持續經營業務慣例中的汽車減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減低汽車排放物：

- 選擇綠色汽車；
- 盡可能使用低硫及無鉛燃料；
- 進行定期汽車檢查及保養；及
- 鼓勵停車熄匙。

以下為萬成的車隊分類：

車輛類型	2018至 2019年 (歐盟四/ 五/六期)	2019至 2020年 (歐盟四/ 五/六期)
清洗街道水車	16	18
吸缸車	2	2
勾車	2	1
夾車	8	7
尾板車	9	9
尾板(拈斗)車	5	21
拈斗車	3	0
輕型貨車	18	25
籠車	1	7
公路掃沙車	1	2
公路箭嘴車	2	6

特別用途車隊碳排放量

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比較

車隊總數(輛)	2019年至2020年			
	全年度 耗油量(公升)	全年度 碳排放量(噸)	平均每輛車 耗油量(公升)	平均每輛車 碳排放量(噸)
98	722,266	1,663.7	7,370.1	17.0
車隊總數(輛)	2018年至2019年			
	全年度 耗油量(公升)	全年度 碳排放量(噸)	平均每輛車 耗油量(公升)	平均每輛車 碳排放量(噸)
67	446,189	1,202.8	6,659.5	18.0

由以上數據表示萬成車隊(98輛)全部均為歐盟四／五／六型標準汽車，我們亦一直增加使用環保型號。採用歐盟四／五／六型標準汽車可帶來極佳環保裨益，如顯著減少80%源自汽車的二氧化硫。此外，它有效降低5%可吸入懸浮粒子。

本年度，燃料消耗量為722,266升，而碳排放量為1,663.7噸。對比去年，燃料消耗量上升276,077升，而碳排放量增加460.9噸。有關升幅主要來自車輛總數目由去年67輛上升至報告期內98輛。而平均每輛車的碳排放量由去年18.0噸下降至報告期內的17.0噸，顯示萬成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減少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年度內我們的碳排放總量如下：

- 直接排放：1,663.7 tCO₂e (2019年：1,202.8 tCO₂e)
- 間接排放：34 tCO₂e (2019年：31 tCO₂e)
- 總排放：1,697.7 tCO₂e (2019年：1,233.8 tCO₂e)
- 強度(tCO₂e／收入(千港元))：0.0031 (2019年：0.0036)

資源使用

於本年度，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類別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購入電力	42,487 (千瓦)	39,205 (千瓦)
能源強度(千瓦時／平方米)	138.8	128.1

本集團的能耗主要來自購入電力。基於能源短缺，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

- 教育員工提高慳電的意識；
- 關掉閒置／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子設備；
- 定期監察各部門的能耗及積極尋求方法降低有關能耗；
- 僅於室溫攝氏25度以上使用空調；
- 使用設備時盡量選用慳電模式；
- 調校電腦設定待機30分鐘後自動關掉屏幕；及
- 持續檢討生產過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耗用的其他主要資源包括我們辦公室中的用水及紙張。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用水量及紙張消耗量概述下表：

資源消耗類別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耗水量	44(立方米)	44(立方米)
水強度(立方米/平方呎)	0.013	0.014
紙張消耗量(A4紙)	915令 (每包500張)	1,090令 (每包500張)
總排放量	31噸	34噸

所有用水是來自政府的供水，我們在尋找配合我們需要的水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由於我們的運營模式以及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條款，用於清潔服務的電力和水由我們的客戶直接提供和控制。因此，水電量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部環境因素，如街道清潔和客戶的具體要求。話雖如此，萬成積極鼓勵和協助客戶使用不超過必要的電力和水，並以環保的方式使用資源。

我們繼續盡我們所能，通過引進先進技術，定期維護機器和工具，在辦公室採用綠色實踐和員工教育，提高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資源利用效率。與2018-2019年相比，用電量減少了3,282千瓦。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本年度大幅增長，而本年度用水量與2018-2019年相比維持相等水平，反映本集團透過實施上述慳水策略節省用力的努力。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優先使用容易降解及可循環使用的材料，以盡量減少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量。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定期檢討廢物處理是否妥當，以助降低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於本年度，並沒有產生任何重大危險廢物。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為273噸，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2噸，並回收了235噸紙、10噸鐵廢料和28噸塑料材料，送到廢物回收商。非有害廢物的強度每平方呎0.083噸。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使用包裝材料，因此其相關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B. 關顧員工

萬成深信，員工為推動業務發展的最珍貴資產。萬成矢志創造合作、尊重、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及挽留人才。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培養強大、充滿活力及熱忱的團隊，關注員工發展，助其職業成長。

僱員培訓及發展

萬成將員工發展納入業務發展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萬成鼓勵和支持員工持續的個人和專業培訓，通過這些培訓可以實現合作對象和員工的個人發展。公司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計劃、研討會、會議、同行學習、分享會和在職培訓。

本公司聘請專注於不同領域的專業顧問來執行這些培訓項目(例如石材地板拋光和危險材料處理項目)。除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外，萬成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外部組織者舉辦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個人素質，提升工作技能及提升表現。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健康、工作技能和技術方面提供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安全保障。

員工培訓及發展時數概述下表：

僱員分類	已出席培訓的員工(%)		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高級管理人員	40.5%	42.5%	33.5小時	35小時
中級管理人員	7.5%	8%	7.5小時	8小時
前線僱員	100%	100%	少於1小時	少於1小時

總體工作環境

萬成制定了人力資源策略，管理補償、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和其他福利等各個領域。

無論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殘疾和婚姻狀況如何，本公司都以視提供所有員工平等機會的僱主為榮。僱用員工的標準完全取決於他們的工作能力、經驗和表現。

我們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如遭遇工作場所內任何歧視及/或騷擾，可向相關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經理提出投訴。本集團將調查事件，有關調查絕對保密。完成有關調查後，被告員工或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警告、停職及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違反聘用、補償、解僱、機會均等、反歧視和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相關法律法規。

所有員工加入我們後都將獲得一份員工手冊。而每個員工都需要仔細閱讀和遵守的員工手冊規定了員工責任、完整性要求、職業安全指導方針以及反歧視和反騷擾指導等資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根據專業及學歷資格以及工作經驗對應徵者進行評估。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晉升機會，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員工的功績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於作出上述決定時，絕不受求職者或僱員的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情況、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及政治派別所影響。本集團將根據與相關僱員簽署之僱傭合約及香港僱傭法例作出終止僱員合約之行為。

員工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致力確保全體員工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向員工提供多樣福利及待遇。除法定假期及休息日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年假、帶薪病假及其他附帶福利，以滿足其個人需求。

員工流失率

本年度僱員的平均離職率為10.58%。51歲或以上的員工主要因為退休而導致離職率較高。萬成也採取政策奉政府籲推遲退休年齡，並改善及加強其人力資源策略及人才挽留政策。為有效地吸引及挽留人才，萬成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薪酬按照四個主要原則作出：公平性、能力、競爭力及時效。

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員工流失率比較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平均員工年齡	58	57
流失率	10.26%	10.58%

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員工年齡分佈比較

年齡組別	僱員人數		比率%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30或以下	80	135	3.4%	3.5%
31至50	426	717	18.3%	18.5%
51或以上	1,828	3,021	78.3%	78.0%
	2,334	3,873		

人力資源概況

萬成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保持適當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減輕員工的壓力，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力。萬成的政策規定，全職工人每天的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因此，為了確保所有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我們實施了兼職工的政策。

所聘用全職及兼職人員的人數及比例載列下表：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兼職員工	少於1%	少於1%
全職員工	多於99%	多於99%
員工總人數	2,334	3,873

員工性別分佈載列下表：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男性員工	922	1,581
女性員工	1,412	2,292
員工總人數	2,334	3,873

員工工種分類情況載列下表：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辦公室員工	24	26
前線技術性員工	23	35
前線非技術性員工	2,287	3,812
員工總人數	2,334	3,873

C.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為萬成營運的首要任務。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頒發OHSAS 18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規範)認證。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勞工處頒佈指引制定及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常規。我們致力降低員工所承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實施一套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

- 員工須接受有關如何操作相關工具和機器的培訓，然後才能在所屬場地工作；
- 我們向員工發佈安全守則，藉以增加他們在工作安全方面的知識及意識(如妥為使用防護設備的詳情)；
- 監督人員負責監督行動，並在緊急情況下立即作出應變；
- 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及時識別、評估及降低工作場所的任何潛在風險；及
- 鼓勵員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有關安全程序的見解及意見。

以下為報告期內發生的工傷事件：

	2018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工傷意外事件總數	56個案	100個案
工傷身故事件總數	0個案	1個案
所涉及工作日總數	851,910天	1,088,900天
因工傷意外事件而失去之工作日總數	3,500天	2,0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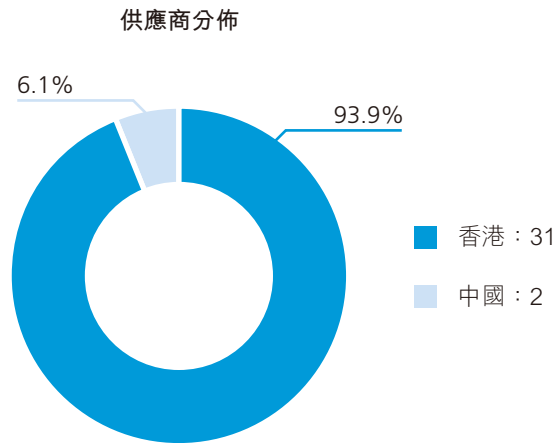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萬成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並保護其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D.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萬成認同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高效的供應鏈將讓本公司能夠降低成本，同時提升服務質素及交付。因此，萬成密切監察供應鏈，並推行可持續採購慣例。在甄選新供應商過程中，授權管理層人員會按照本公司的條件分析供應商產品的質量及耐用性、服務質素、定價競爭力及的可持續性。綠色採購的例子包括生產方式、廢物管理方法及原材料選用。

萬成與供應商維持公開、公平的關係。本公司已制定評估現有供應商表現的機制，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其表現。我們於進行評估時為各供應商評級，以反映其最近表現。

下圖顯示供應商按地域劃分的現行分佈：



E. 客戶滿意：服務責任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萬成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就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及廢物管理服務獲頒ISO 9001：2015證書。為保持優質服務，我們已向人力資源、資訊管理、基建及設備等範疇投入資源。管理層支持並積極參與日常業務營運，亦有助保持及提升服務質素。萬成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萬成的營運部專隊會負責處理投訴。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全面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如可行)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機會。

F. 資料私隱政策

萬成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萬成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障措施。

該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作。尤其是，萬成只會向客戶收集其認為與業務營運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收集資料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倘該等資料須用作新用途，萬成的人員會徵求同意使用資料。與萬成的準則及道德守則一致，嚴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程序，確保已制定保安控制及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只有指定人員獲授權存取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內，萬成並無發現有任何與服務質素及資料私隱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 反貪污及反詐騙

任何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和其他欺詐活動都不能容忍。僱員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萬成已制定並向每名員工派發操守守則及僱員手冊，當中訂明適當的工作道德及慣例供僱員參考。僱員如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舉報機制亦已設立，僱員及外方可舉報任何潛在或實際違規或衝突，過程絕對保密。任何舉報個案將進行調查，結果會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萬成亦已制定內部監控，以減低詐騙活動的風險，並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的效率。於報告期內，萬成並無發現有任何與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

H. 貢獻社區

作為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萬成深明要顧及的不單是股東利益。我們矢志持續改進，並認同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我們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業務慣例，並關注他們的需要以維持關係。我們從業務營運中識別重要的持份者群，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債權人、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及社區。本集團致力建立公開及高透明度的溝通渠道以了解持份者群的期望及需要。下表說明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方法：

持份者群	溝通方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制定投訴處理機制，確保妥為處理客戶投訴，從而改善客戶滿意度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僱員投訴機制以了解僱員意見透過日常溝通及每月例會了解本公司日常管理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投資者有效溝通
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排定期會面以了解彼等的持續業務策略及表現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

此外，萬成矢志以服務及回饋社會為目標，並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為社區提供支援，積極參與慈善活動。我們的僱員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公眾籌款、捐款、贊助及義工服務。

附件1：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第40至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1至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41至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2至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保護 第43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40至43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第40至43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顧員工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 44 至 4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顧員工	第 4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顧員工	第 45 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 46 至 4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 4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2,000 日。	第 4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 47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顧員工 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顧員工 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顧員工 第44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相關事件之報告。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第47至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及綠色採購 第47頁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並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遵守及保護。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沒有生產任何產品，所以沒有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政策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消費者資料私隱受到保護以及現有基礎結構保持穩固健全。	第4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及反欺詐 本集團設有優良組織架構及恰當的政策，以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維繫具道德之企業文化。	第 4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之已審結訴訟案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及反欺詐	第 49 頁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會	第 4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貢獻社會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貢獻社會	不適用



致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1至118頁所載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詳述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對提供我們的意見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確認商譽。

我們專注於商譽的減值評估，於2020年3月31日為4,095,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對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對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未來業績、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3,055,000元，其中，已作出累計減值虧損約13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債務人向貴集團償還欠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市場條件，而這涉及內在的不確定性。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在釐定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估算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商譽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及質疑貴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得出該等預測的流程，包括對相關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測試。
- 我們透過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未來計劃作比較，質疑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我們考慮管理層所採納的貼現率的合適性。
- 我們亦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的商譽減值評估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有關信用控制、債項回收及為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我們已通過以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個別餘額的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其後可收回餘額。於年結日後仍未收回款項，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斷的基準，並已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餘額計提的呆賬撥備。
- 我們透過抽樣方式檢測關鍵輸入數據、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質疑有關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風險定位方法的適當性，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19年6月25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則另當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中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失實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則另當別論。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23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542,305	342,144
服務成本		(482,577)	(314,798)
毛利		59,728	27,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69	2,481
行政開支		(39,826)	(25,493)
融資成本	7	(2,535)	(1,467)
稅前利潤		18,836	2,867
所得稅開支	8	(4,774)	(64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9	14,062	2,226
		2020年 港仙	2019年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34	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220	10,955
使用權資產	14	20,011	–
商譽	15	4,095	–
		28,326	10,9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53,055	45,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704	6,889
可收回所得稅		–	1,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1,027	20,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1,1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0,154	33,448
		139,041	107,4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7,979	9,15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6,211	22,906
應付所得稅		1,514	42
融資租賃承擔	22	–	2,755
租賃負債	21	6,89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8,918	11,975
		71,516	46,832
流動資產淨額		67,525	60,589
		95,851	71,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000	6,000
儲備		66,892	52,830
權益總額		72,892	58,8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3,464	–
融資租賃承擔	22	–	4,623
長期服務金責任	24	6,573	4,188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59	5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263	3,320
		22,959	12,714
		95,851	71,544

第61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創成

董事
黃萬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6,000	42,463	110	8,031	56,6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226	2,226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6,000	42,463	110	10,257	58,83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62	14,062
於2020年3月31日	6,000	42,463	110	24,319	72,892

附註：

- (i)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836	2,867
調整：		
融資成本	2,535	1,467
銀行利息收入	(218)	(8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98)	(2,358)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撥回)	2,441	2,93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41)	1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56	4,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441	9,7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96)	3,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66)	(2,08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0)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492)	(25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10	(2,257)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	(407)	(1,558)
經營所得現金	27,080	7,374
已付所得稅	(816)	1,777
已退還所得稅	181	-
已付利息	(2,535)	(1,4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10	7,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218	8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904)	(2,26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46	3,310
收購附屬公司	(3,991)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606)	(42,40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738	52,8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99)	11,6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4,47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025)	(198,334)
新增借款		231,911	188,323
支付租賃負債		(5,89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5)	(14,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06	4,80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48	28,6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0,154	33,44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應用於本年度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應用租賃的新定義於附註14及21中披露。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其他方法，依賴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ii) 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就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租賃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介乎2%至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54
於2019年4月1日的經租賃負債(按相關遞增借款年利率介乎2%至3.38%貼現)	348
加：於2019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7,378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該等租賃 以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40)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7,686
分析為：	
流動	3,063
非流動	4,623
	7,686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0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與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623
	6,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入：

	先前於 2019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5	(6,623)	4,032
使用權資產	-	6,931	6,931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55	(2,755)	-
租賃負債	-	3,063	3,06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623	(4,623)	-
租賃負債	-	4,623	4,623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見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產出法

本集團基於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其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會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除分配折扣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明確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

分配對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對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相反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在行使購買權後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有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計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至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的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對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不可或缺的部分，優惠累計利益則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者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除稅後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利潤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來自收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自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金融資產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或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之條件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並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否則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為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乃更為合適，否則，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於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合約及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適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予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利潤。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無形及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及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除商譽外)(續)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回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獲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概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從其他來源不能隨時明顯得出)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或會不同。

按持續基準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確認。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彼等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時，釐定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彼等的預計銷售價格而進行估計，而銷售價格受市場狀況及新興技術等各方面影響。計算使用價值要求使用日後收入及折現率等估計。倘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各自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及即時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2020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220,000港元(2019年：10,955,000港元)及20,011,000港元(2019年：無)。本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019年：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的各項假設。這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估值對該等假設的變動非常敏感。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本集團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近期付款經驗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20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的賬面值約為6,573,999港元(2019年：4,188,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及設備在計入彼等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釐定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倘預期有別於原有的估計，該項差額可能對未來年度的折舊費用造成影響。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若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得出。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重新予以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本集團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本集團採用四個類別，其反映彼等之信貸風險，以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虧損撥備。於可能的情況下，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6披露。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所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計算使用價值，董事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商譽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4,095,000港元(2019年：無)。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2019年：無)。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375,099	182,065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96,368	101,585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4,296	45,200
其他	26,542	13,294
	542,305	342,144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該等收入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為政府及 公共事業客戶 提供清潔服務 千港元	為非政府及 非公共事業客戶 提供清潔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444,313	54,977	499,290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50,048	9,168	159,216
超過兩年	-	-	-
	594,361	64,145	658,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於2019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為政府及 公共事業客戶 提供清潔服務 千港元	為非政府及 非公共事業客戶 提供清潔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145,234	34,707	179,94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33,462	732	34,194
超過兩年	5,042	-	5,042
	183,738	35,439	219,177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此單項業務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由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源自香港，而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375,215	182,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8	8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98	2,35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6)	342	-
雜項收入	811	43
	1,469	2,481

7.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9	887
融資租賃承擔	-	580
租賃負債	1,086	-
	2,535	1,467

8.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38	1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0	-
	3,698	193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5)	1,076	448
	4,774	64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5%(2019年:8.25%)計算,而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按16.5%(2019年: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8,836	2,867
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徵稅	3,108	4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6	7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46)	(402)
利得稅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0	-
其他	408	(20)
所得稅開支	4,774	641

9. 年內利潤

本集團年內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5,748	3,758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660	262,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6	7,49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92	2,931
遣散費用	5,438	845
員工成本總額	432,004	277,547
核數師薪酬	500	683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1,856	74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	4,0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30	-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363
短期租賃開支	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萬成先生(附註i)	-	1,507	502	18	2,027
黃創成先生	-	1,507	502	18	2,027
黃志豪先生	-	960	320	18	1,2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150	-	-	-	150
歐陽天華先生	150	-	-	-	150
招家煒先生	150	-	-	-	150
	450	3,974	1,324	54	5,802
2019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萬成先生(附註i)	-	1,242	81	18	1,341
黃創成先生	-	1,242	81	18	1,341
黃志豪先生	-	621	41	18	6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150	-	-	-	150
歐陽天華先生	150	-	-	-	150
招家煒先生	150	-	-	-	150
	450	3,105	203	54	3,812

附註：

- (i) 黃萬成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9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的披露事項中。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32	1,7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968	1,832

該兩名最高薪酬僱員(2019年：兩名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1.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4,062	2,226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設備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018	8,480	365	44,225	-	54,088
添置	51	2,199	12	1,799	-	4,061
出售	-	-	-	(6,827)	-	(6,827)
於2019年3月31日	1,069	10,679	377	39,197	-	51,3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調整	-	-	-	(12,953)	-	(12,953)
於2019年4月1日	1,069	10,679	377	26,244	-	38,369
添置	76	385	85	694	664	1,9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48	-	40	-	-	88
出售	-	-	-	(753)	-	(753)
於2020年3月31日	1,193	11,064	502	26,185	664	39,608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813	7,199	345	33,086	-	41,443
年內費用	142	596	9	4,052	-	4,799
於出售時對銷	-	-	-	(5,875)	-	(5,875)
於2019年3月31日	955	7,795	354	31,263	-	40,36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調整	-	-	-	(6,330)	-	(6,330)
於2019年4月1日	955	7,795	354	24,933	-	34,037
年內費用	103	829	33	618	273	1,856
於出售時對銷	-	-	-	(505)	-	(505)
於2020年3月31日	1,058	8,624	387	25,046	273	35,388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35	2,440	115	1,139	391	4,220
於2019年3月31日	114	2,884	23	7,934	-	10,955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設備	每年20%
設備及機械	每年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每年20%
機動車輛	每年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機動車輛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19年：約7,934,000港元)，並於該日以融資租賃持有。

機動車輛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零港元(2019年：無)，作其他借款(附註23(v))抵押。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附註2)	6,623	308	6,931
添置	18,287	223	18,51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撥備	(5,109)	(321)	(5,430)
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19,801	210	20,011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891

附註：

(i) 租賃機動車輛

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平均租期為3年，附有購買選擇權，可於租期結束時以較低代價購買。租賃機動車輛以直線法按年利率20%計提。本集團於租賃機動車輛的權益自相關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附註21)扣除。

(ii)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一至四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物業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租賃的續租及/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有助於盡量提升管理本集團於營運中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不可由各出租人行使。倘屬以下情況，則該等未來租賃付款並無潛在風險：(i)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及(ii)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4,095	—
於年末	4,095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成本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作減值測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4,095	—
於3月31日	4,095	—

物業管理

編製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
收入於五年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	2%
超過五年期間的年增長率	2%
貼現率	14%

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經參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後估計，並根據直接服務成本通脹作出調整。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行業預測及其市場發展預期估計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乃未扣除稅項，並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分配予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而言，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055	45,334

於2020年3月31日，因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53,187,000港元(2019年：45,80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0,962	42,000
61至90日	1,291	2,286
91日以上	802	1,048
	53,055	45,334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應收賬款的已逾賬齡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香港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期狀況發展方向。

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政府及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約35,266,000港元作出個別減值評估，由於違約風險不大，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對於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7,921,000港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有關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集體減值評估。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作出減值撥備132,000港元(2019年：474,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總值列示如下：

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0至60日	15,464
61至120日	1,534
121至180日	270
181至360日	105
超過360日	416
	17,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4	312
年內(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	(342)	162
年末結餘	132	474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25,754,000港元(2019年：15,90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7,746	3,459
預付款項	5,250	2,344
其他應收款項	708	1,086
	13,704	6,889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i) 銀行存款31,027,000港元(2019年：20,159,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3及32)。
- (ii) 受限制銀行結餘1,101,000港元(2019年：無)僅用作支付本集團所管理若干物業的開支。
- (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54	33,448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71,181,000港元(2019年：53,607,000港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79	9,15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332	4,426
61至90日	10	825
91日以上	4,637	3,903
	7,979	9,15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而其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2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4,354	21,987
其他應付款項	1,857	919
	36,211	22,906

21.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6,8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464
	20,35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6,894)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3,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續)

該等租賃負債來自融資租賃下機動車輛的租賃(附註14)，並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抵押。於2020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至3.42%。

22. 融資租賃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755
非流動負債	4,623
	7,378

	最低租賃 付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038	2,755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692	2,521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2,174	2,102
	7,904	7,3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26)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7,378	7,37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755)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4,623

本集團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3年。於2019年3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約為2,755,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i)及(ii))	16,861	10,05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iii)及(iv))	3,320	5,240
	20,181	15,295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18,918	11,975
第二年	1,263	2,05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63
	20,181	15,295
減：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8,918)	(11,97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1,263	3,320

附註：

- (i)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
- (ii) 於2020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息差介乎每年1.95%至7.00%(2019年：1.95%至7.00%)的浮動利率計息。
- (iii) 於2020年3月31日，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3.5%計息。
- (iv)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租賃公司訂立租購協議，以為本集團提供為數6,000,000港元的貸款，而若干賬面總值接近零的機動車輛已予抵押作為貸款的擔保。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於合約期結束時，租賃公司有責任將上述資產的所有權以象徵式對價每輛機動車輛5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
- (v) 於2020年3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29,440,000港元(2019年：10,05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的其他借款為3,320,000港元(2019年：5,24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於該日賬面值為零港元(2019年：無)的機動車輛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212,800	110,743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861	10,055
- 履約保證(附註37(a))	53,054	24,775
	69,915	34,830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乃以附註32載列的已抵押資產及本公司簽立的有限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內部若干實體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24.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應計權益削減。本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88	2,8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351	-
自損益中扣除	2,441	2,931
於年內支付	(407)	(1,558)
於年末	6,573	4,188

責任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34	1,059
遞延稅項資產	(375)	(47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59	583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954	(819)	135
自損益扣除(附註7)	105	343	448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059	(476)	583
自損益中扣除(附註7)	975	101	1,076
於2020年3月31日	2,034	(375)	1,659

26. 股本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atrix」，作為買方)與LCH Group Limited(「LCH」，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Matrix有條件同意收購祈德仁100%已發行股本，對價為4,800,000港元。祈德仁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收購祈德仁100%股權已於2019年10月2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祈德仁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祈德仁使本集團能夠開拓其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對價約4,449,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而餘額約351,000港元以結清祈德仁現有員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形式支付。

收購祈德仁使用購買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甚微，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88
貿易應收款項	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9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4)
應付所得稅	(7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05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389,000港元。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389,000港元。預期於收購日期將不會分派合約現金流量。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實體(當中一名董事為賣方的董事)的款項4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續)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對價	
- 已付現金	4,449
- 提供長期服務金責任	351
	4,8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705)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14)	4,095

收購祈德仁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對價	4,44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91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包括祈德仁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352,000港元。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包括祈德仁產生的4,05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收入將為546,722,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利潤將為14,7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達致的實際營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祈德仁已於年初被收購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損益時，本公司董事已：

- 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
- 按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的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多項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之承租人，其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
	354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其中已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3,791	103,4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4,729	54,73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7(a)所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3%(2019年：32%)及67%(2019年：7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就來自政府及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個別地及使用撥備矩陣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已考慮(i)撥備矩陣所用的平均損失率，乃根據相應行業違約率得出，已計及合理及支持性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及(ii)來自非政府及非公共事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除外。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存續期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既定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款(詳情見附註22及23)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3)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2019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2019年：增加/減少)約112,000港元(2019年：84,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之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142,885,000港元(2019年：75,91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此外，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將就該等資產賺取的利息)繪製。載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乃屬必要，原因是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可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本集團

於2020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53,055	-	-	53,055	53,0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54	-	-	8,454	8,4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027	-	-	31,027	31,0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01	-	-	1,101	1,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154	-	-	40,154	40,154
		132,690	-	-	133,791	133,7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979	-	-	7,979	7,97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211	-	-	36,211	36,211
租賃負債	2%-3.42%	7,743	14,223	-	21,966	20,3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7%	19,071	1,289	-	20,360	20,181
		71,004	15,512	-	86,516	84,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201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45,334	-	-	45,334	45,3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545	-	-	4,545	4,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59	-	-	20,159	20,1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448	-	-	33,448	33,448
		103,486	-	-	103,486	103,4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154	-	-	9,154	9,15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06	-	-	22,906	22,906
融資租賃承擔	1.8%-3.75%	3,038	4,866	-	7,904	7,3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5%-7%	12,315	3,499	-	15,814	15,295
		47,413	8,365	-	55,778	54,733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有關估計不同，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來估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流動負債之公允價值，並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始確認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未呈列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出)/流入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7,726	(5,891)	18,523	20,3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95	4,886	-	20,181
	23,021	(1,005)	18,523	40,539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出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0,056	(4,477)	1,799	7,3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06	(10,011)	-	15,295
	35,362	(14,488)	1,799	22,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754	15,9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27	20,159
	56,781	36,062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與關連方的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亦訂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董事：			
租賃付款	(i)	328	—
租金開支	(i)	40	363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顧問費	(ii)	150	—

附註：

- (i) 向主要股東及董事黃創成先生支付的租賃付款及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作出。
- (ii) 向盧永強先生(附屬公司之董事)支付的顧問費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作出。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其酬金載於附註10。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董事提供獎勵及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若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自採納計劃後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本集團年內已於損益扣除之已付或應付計劃供款約為10,365,000港元(2019年：7,496,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末概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任何重大責任。

3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資本總值約為18,308,900港元(2019年：1,799,000港元)的機動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或有負債

(a) 履約保證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53,054	24,775

本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該等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b) 訴訟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訴訟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070	30,0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14	21,517
銀行結餘	740	674
	19,490	22,427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	1,915
	1,386	1,915
流動資產淨額	18,104	20,512
資產淨值	48,174	50,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42,174	44,582
權益總額	48,174	50,58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0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創成

董事
黃萬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2,463	30,070	(25,183)	47,3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68)	(2,768)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42,463	30,070	(27,951)	44,5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08)	(2,408)
於2020年3月31日	42,463	30,070	(30,359)	42,174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對價超逾已發行及配發股份面值之數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用於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列表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萬成環球集團(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Mar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17年11月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1月7日	500,000港元	100%	-	物業管理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經營。